

关于 2019 年高新区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及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现对 2019 年高新区转移支付安排情况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事项的说明如下：

一、高新区2019年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8年，高新区提前下达镇处2019年各项转移支付资金2547万元，并要求镇处全额编入2019年预算。

二、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财债〔2016〕97号）文件规定，我区的债务限额包含在市本级限额内，每年度除新增债券外政府无举借新债务。

2018年高新区收到市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5,109万元，其中：新增债券5,043万元，置换债券8,500万元，再融资债券11,566万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市转贷高新区并于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置换债券主要用于偿还清理甄别后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到期债务本金，项目分别为灰场周边、艾溪湖东商业地产等项目配套路网BT项目8,000万元、南昌高新湖西基础设施BT工程500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高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其中：东谢村安

置房二期 3,543 万元、瑶湖花园四期 1,500 万元。

2018 年高新区自身财力负担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共计 7,5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574 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999 万元；一般债务发行费支出 17 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8 万元。

2018 年底，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4,2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39,113 万元（含一般债券 139,110 万元），专项债务 115,125 万元（含专项债券 96,663 万元）。